南洋華僑史　李長傅著

南洋華僑通史　温雄飛著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姚枏著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姚枏著

民國叢書

第三編

·22·

政治·法律·軍事類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姚枬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97414渝粉）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姚枏

編纂者　南洋研究所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張序

西人分治南洋，莫不競圖開發，近百年來，蔚爲大觀，若爪哇，若馬來亞，若菲律賓，其最著者也，誰負此開發之責任耶，土人乎，否，西人乎，否，印度人乎，亦否，實乃吾親愛之僑胞也。以馬來亞言，明初已有吾僑移居滿剌加，星槎勝覽明誌其事，可爲證已。十七世紀初（一六一三年），葡人伊里狄倫滿剌加城市圖，誌有中國村，漳州門，中國溪，中國山（三寶山）諸名，具見其地吾僑之盛，迨一六七八年滿剌加荷太守卜脫之報告出，對吾僑人口始有詳細記載，其數合所蓄之男女奴共計之，凡七一六八，所住瓦房之多，達八一座（見「RASMB第五卷一分册四十面，一九二七年版），若荷人，若葡人，若士人，人雖多，均望塵莫及，蓋彼輩類以茅屋（棕葉）爲主，尚無力經營瓦屋也，則吾僑之雄於經濟，亦自昔而然焉。然馬來亞吾僑勢力之充沛，至英人統治時代始顯，厥後，荒田墾爲農園，礦山翻成陷湖，鋪設鐵道，修建公路，架電線，築大廈，幾無一不成於吾僑之手，無華僑，馬來亞斷無今日之繁榮，識者共覩。繇是英吏莫不盛贊吾僑勞力，有謂華人養牛，歐人搾乳者，有謂華人勤且儉者，有稱爲耐勞苦之民族者，獨對吾僑文化，終無一辭，間有阿好之言，亦僅對洋化華人而已。如宋旺相因著新嘉坡華僑百年史（英文本）一書，英王遂封之曰「叟」，可爲明證。其實有識之人，對此溢美之詞，未必樂予受也。原華僑本身，不重文化，赤貧而成巨富者，固比比皆是，無

知而成碩學者，乃百不一見，故吾人於研究南洋學術之中，咸認華僑史為特難，即由於材料之難得也。閩粵兩省縣志，余嘗偶見數種，以採訪未週，簡略殊甚，如最近出版之民國大埔縣志殖外篇，仍有斯憾，至近人所著有關華僑史者，如梁啓超之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暨南大學出版之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溫雄飛之南洋華僑通史，商務出版之中華民族拓殖史，中國殖民史，南洋華僑史，華僑名人故事錄，以及英文本之華僑概觀等，類多考究未精，瑕瑜互見，至如檳城及吉隆坡出版之華僑名人傳與名人錄，劉煥然所編之英屬馬來亞概覽及荷屬東印度概覽，則以刊登資本家之照片小傳為主，更不能謂為華僑史也。宋旺相之新嘉坡華僑百年史，固詳且偏焉，惜人名商號及任何專名，均用羅馬拼音，於是閩人讀之，不明粵人之誰何，客人讀之，不明瓊人之誰何，閩粵兩省以外之人讀之，益覺懵然，因此今人之參攷斯書者，偶一不愼，或張冠李戴，或易姓移名，斯其大弊也。設於撰述之時，附加固有漢名（按宋旺相不識中文），則此書在華僑史中，允稱善本，嘉惠後學，豈淺鮮哉。明清載籍，述及華僑事蹟者，亦有數種，讀瀛涯勝覽，始知施進卿之稱雄舊港，讀海錄，始知羅芳伯吳元盛之王婆羅，讀海島逸誌，始知陳豹卿之貴顯於三寶壠，許芳良之為僑長於巴城，然欲求彼輩之詳細史事，仍不可能，甚矣華僑史撰述之難也。三年前，姚梓良許雲樵韓槐準與余，創中國南洋學會於星洲，頗有志於蒐集華僑史料，以備日後著述華僑誌或華僑通史之用，越時未久，日寇南侵，朋輩星散，余固已返渝，而梓良亦入蜀，聯床話舊，仍以華僑史為念也，旋出示其大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余讀而愛之，雖僅綱要，但其徵引之博，立論之精，史料之翔實，行文之暢達，在華僑史中已無出其右者。余亟告梓良，歸南洋研究所刊行，以廣流傳，俾國內之研究南洋問題者，有所參考，誠盛事也。夫華僑功在海外，既無人不知，愛護祖國，亦舉世共曉，然國內之注意華僑史事者特鮮，誠大憾事。余甚望梓良之書行世而後，能引起當局興趣，俾日後有更完備之華僑史出版，則吾民族精神之發揚于海外者，將爲國人所共鑑，其關係之大，效益之宏，可與國史並駕齊驅矣。余故樂爲之序，以誌梓良與余相遇之巧及相交之契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張禮千序於南洋研究所

自序

客歲，余與張禮千許雲樵二先生旅居星洲，既創辦中國南洋學會，刊行南洋學報問世，復議修華僑史，共分四編，曰交通史，曰拓殖史，曰貨殖史，曰名人傳。惟茲事體大，所費浩繁，而蒐羅資料，頗需時日，僑賢雖作精神上之鼓勵，未與物質上之援助，致遲遲未能進行。十一月，國立中央研究院徵集蟻光炎紀念獎金論文，爰作斯稿，以開端倪。今春，倭寇侵略南洋，遄歸祖國，服務於南洋研究所，乃又擷自行篋，付諸梨棗，所以促國人之注意，冀有更詳盡之著述以繼其后耳。今蒙張禮千先生賜序，附此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姚枏識於陪都

目次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第一節　總論

根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所刊佈，馬來亞人口總數爲五，五〇四，〇九四人，其中華僑計二，三五八，三三五人，僅就星洲一地而論，華僑數目已達五九一，七〇四人之多。回溯一百二十年前，萊佛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初登星洲海岸之時，滿目荒蕪，人跡稀零，華僑棲息島上，以種植捕魚爲業者，數僅三十，時檳城馬六甲二州雖早已開闢，但據統計，檳城華僑凡七，八五八人，馬六甲方面則僅一千有零，三州華僑總數，未及萬人，曾幾何時，吾族繁殖一至於斯。今日馬來亞窮鄉僻野，無地無華僑寄跡其間，其經濟力量之偉大，乃爲舉世所公認，國父所云：華僑爲革命之母，是猶不過贊美華僑對於祖國關懷熱烈而已，實則馬來亞各地，微華僑不能有今日之繁榮，尤爲不可磨滅之事實。試略徵引外人之言辭，即可知彼等對於吾僑敬仰之忱，固不必自吾噓植也。

海峽殖民地前總督瑞天咸爵士（Sir Frank Swettenham）不特爲一卓越之政治家，且爲研究馬來亞問題之權威，所述馬來亞華僑開闢炎荒之功，最爲詳盡，其言云：「吾嘗謂馬來諸邦之維持，專賴錫礦之稅入……惟開始開採錫礦者，首推華僑。彼等繼續努力之結果，使世界用

島之半額，皆由半島供給。賴彼等之才能與勞力，今日之馬來半島始得造成。馬來政府及其人民，對於此勤苦耐勞守法之華僑，非言語所可表達其謝意。當歐人未至半島時，華僑已在該地開礦捕魚，經營各業。英人初治半島，着手經營道路及其他公共工程，皆成於華僑之手。至於開礦事業純由華僑導其先路，投身蠻荒，冒萬死，清森林，闢道路，每有犧牲其生命者。此外爲煤工，伐木工，木匠，泥水匠者尚多。英政府之修鐵道，築橋樑，皆由華工包辦。當時歐人不敢冒險投資，華僑則冒險爲之，又復經營商業，開半島之航路，招致華工，啓半島之富源。英政府收入十分之九，皆出自華僑之手。凡一事既成，宜知其成功之所在。讀此文應知華僑有造於馬來各國爲何如也。」

瑞天咸爵士之言論，猶不過表示殖民地政府意見之一班，其他英國之達官聞人，對於馬來亞吾僑譽美之辭，固指不勝計，若抉擇其較有意義者，略爲徵引，則有檳榔嶼開闢偉人賴德上校（Captain Light）之言曰：「華僑爲居民中之最珍貴者」；新加坡駐劄官克洛福氏（Crawfurd）之言曰：「華僑不特人數最多，且爲亞洲民族中最勤苦耐勞而有作爲者；」大著作家紐波爾氏（Newbold）之言曰：「華僑爲海峽殖民地最有用之階級，不僅在商業與農作方面爲然，卽手工藝亦無一不精；」而歷史地理一書之著作者查利魯加斯爵士（Sir Gnarles Lucas）則曰：「海峽殖民地之能發展，華僑功績之大，不可輕視」云云。

夫吾僑與其他種族，同爲人類，何以馬來亞得享今日之繁榮，吾獨有贊揚之價值，其間不

無理由，非僅因吾僑繁殖力強而經濟力大之故也。蓋歐人移殖來此、爲數究屬不多，其職業除爲政府官吏，商船職員，與乎種植經商及少數自由職業者外，其他工作實非彼等所能勝任。換言之，發展殖民地之領導工作，固彼等所樂爲，但俗諺有云：「牡丹雖好，宜有綠葉襯托。」歐人縱有若何縝密之計劃，如無實施之人，亦屬徒勞無益。然而環顧 島居民，孰爲實施其發展計劃之人歟？當地巫人，樂天無憂，不耐辛勞，除耕稼捕魚而外，幾無他業可圖，印度僑民，雖不能謂無埋頭苦幹之精神，顧以知識較爲薄弱，其從業範圍亦僅限於役於人之工作。其能負荷重任，爲殖民地謀福利者，歐人以外，實捨華僑莫屬矣。堅毅耐勞，不辭艱險，乃爲吾僑之特性，歐人所不敢冒險經營者，吾僑則敢經營之，士人所不能辛苦經營者，吾僑則能經營之。其結果，馬來半島事無巨細，俱由華僑承當、據華澤氏（Vaughan）之分析，吾僑職業，上至顯官巨賈，下至叫販車夫，不下百有餘種，誠所謂三百六十行，無行無華僑，而馬來亞今日繁榮之世界，實爲彼等辛苦締造而成者也。

際此時危世艱，吾輩居於斯土，得安其業，寧非先賢所賜，緬懷前塵，益增後慮，若欲廣蒐數百年來吾輩祖先可歌可泣之事蹟而表揚之，實有筆不勝書之感。本文所輯，不過提其綱領，開其端緒，甚望拋磚石以引珠玉，俾僑賢與共鳴之趣，從而有馬來亞華僑志之纂輯，總僑先賢豐功偉業之史實，藉以誌創業之不易，而爲後世之楷模，則區區私願得以償矣。

第一節　中馬古代交通述概

中馬交通之發軔　爲時甚古。據星洲萊佛士博物院（Raffles Museum）考古學任高林氏（Collins）語人，晚近考古家等在馬來半島柔佛境內之哥打丁宜（Kota Tinggi）附近發掘之結果，獲得甚多古物，尤以中國陶器之碎片爲甚，度其年代，上溯周秦，由是推斷，則二千餘年前，似已有中國船舶經此，由河道越過半島矣。吾友韓槐準君對於中國陶瓷器研究精湛，據其考證之結果，斷定馬來亞發現之中國古陶器斷片，以秦漢以前爲最，瓷器則以唐宋以後爲多，是則與吾國史籍所載中馬交通始於秦漢而盛於唐宋之說適相脗合矣。韓君研究陶瓷釉彩，頗多心得，擬筆成關於馬來亞中國古陶瓷研究之專書行世，吾人且引領以待，茲姑就吾所識斷續，鉤稽中馬古代交通之史實於后。

按西洋學者之考證，認爲泰西人士之通航東洋，可遠溯至一世紀時，斯時適當吾國之漢代，則中國與南海之交通早已開始有年，而見之於史書矣。漢書地理志粵地條後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平帝元始（一至五年）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據日本學者藤田豐八之考證，都元國應即爲通典卷一八八之都昆或都軍國，而位於馬來半島（一說位於蘇門答臘北岸）。皮宗應即爲大笨珍附近

之香蕉島（Pulau Pisang）。信使往還，既載史籍，然謂吾國人於紀元以前早已遠航至馬來半島或其附近，當無疑義，第當時國人航海術幼稚，除執政者欲羅致諸國珍寶外，一般商賈猶均視入海爲畏途也。

三國時，吳主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使南海諸國，所經有百數十國，梁書諸夷傳即誌此也。日本學者駒井義明曾在其所謂孫權之南方遣使一文中考訂其中十二國之方位，而以航蘭洲爲馬來半島北部之Tantalam，蒲羅中國爲柔佛地，薄歎洲爲新加坡附近之民丹島（Bintang），烏文國亦在馬來半島。雖其說未盡爲學者所採納，但朱應康泰等之曾來半島，當甚顯明，特其使命，亦不過如漢使等之欲揚聖威於異域，於殖民一層猶未逮也。

迄乎晉唐，佛教傳遍全國，上至王侯，下至庶民，莫不虔敬稽首，皈依佛法，於是高僧輩出，其間志行卓越之士，於靜修東來教義之餘，尙欲窮其深蘊，乃有西行取經，瞻仰佛跡，探討秘奧之舉，其動機較諸回教徒之頂禮麥加聖地以爲畢生榮幸者，蓋又有不同之點。此等高僧，據載籍所誌，其由海道而至印度者，爲數不下數十，至其取道西域而往者，猶未計焉。諸僧中著述最豐者，當推晉之法顯，與唐之義淨。法顯平陽武陽人，以晉隆安三年（三九九年）偕伴發自長安，旅外十五年，於義熙十年（四一四年）由印度附海舶至獅子國（今錫蘭島），留二年，復乘船返廣州，途遇風浪，飄泊至耶婆提（今爪哇島），停五月，始易舟歸，凡八十餘日，到山東之牢山灣登岸。所撰行傳有歷遊天竺記傳佛國記法顯傳等，中有已散闕者。義淨范陽

人，俗姓張，字文明，於咸亨二年（六七一年）啓行。遍歷諸聖迹，所經三十餘國，凡二十五年，於天后證聖元年（六九五年）始歸國。淨除譯雜經論十卷外，並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均書流世，頗足供鑽研中南古代關係者之參攷。總之，僧侶往還，已使中國與南海間之海上交通，繁於往昔，然此猶未能謂爲海外殖民之大觀，且諸僧道經馬來半島者亦屬尠見，縱有之，亦不過在半島之北部，如狼牙修（一作郎迦戍），羯茶，咀咀洲諸國而已。蓋當時僧侶之目標大都集中於室利佛逝（在蘇門答臘島），偶或飄泊至半島南部，非出本意，故鄙意僧侶對於中馬關係未能有偉大貢獻焉。

雖然，有唐一代，海上交通已臻繁盛，華商慕外洋珍奇，因集衆遠航，冒波濤之險，謀貨殖之利者，爲數必多，故不僅以僧侶之赴佛國爲限也。特此等商人，囿於當時船舶構造之簡單，航海知識之缺乏，隨風信以行船，或數年一至，或一年數至，交易既畢，則又附舶以還，馬來半島沿岸諸埠，必爲彼輩常臨之處。如新唐書地理志後附錄之賈耽入四夷道路所誌：「又五日行至海硤，蕃人謂之質。」此海峽疑即新加坡附近之海峽，蓋「質」爲馬來語 Selat 之對音，意即海峽，而新加坡一稱石叻，亦 Selat 之對音也。據書又云：「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若假定海峽爲新加坡，則羅越應在馬來半島之南端。由是可知千餘年前，半島已爲商船航程所必經，顧商賈市易而還，定居炎荒者，必乏其人，故於殖民之遺蹟，皆難稽遠。迨唐代末葉，黃巢作亂，遍地萑苻，民不聊生，時海路已通，洋舶來華者爲數不少，國人避難西逝附舶以行

者必多，於是開海外移殖之端倪。曾有亞剌伯人 Masudi 者於九四三年經航蘇門答臘，其遊記有云：「其多華人耕植此島，而尤以室利佛逝（今Palembang）為多，蓋避其國中黃巢之亂而至者」。由是可知九世紀至十世紀時，即唐代末葉以迄五代，華僑流寓蘇島者已多，而蘇島與馬來半島之間僅隔一衣帶水，吾僑之散處半島各地者，為數當亦不少矣。迄今吾僑仍有自稱為「唐人」，稱祖國曰「唐山」者，口說遺傳，足為唐代移殖事業作一佐證。又據顏斯綜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新加坡）有唐代墳墓，記梁朝年號，」益可證唐末與五代之初已有國人移來半島矣。

宋代中南交通益稱便利，自閩粵海口，赴南海各地，若遇風便，月餘可達，以故番舶唐艦，往還頗繁，而關於南海諸國之情形，除貢使往還具載史冊外，且已有私人撰述，其述南海最詳者，為永嘉周去非之嶺外代答與福建路市舶提舉趙汝适之諸蕃志，兩書所誌海外諸國之民風物產交通等備極詳盡，足證當時商賈遠航者較前益多。馬來半島為中國至印度大食航程必經之地，則商人慕其富庶流寓不歸者，當亦不能必其無也。迨胡元入寇，宋祚衰亡，忠義之士，不願靦顏臣服，而亡走海外，從事復國運動者，正復不少，後以韃靼剽悍，海外諸國，不敢援宋以抗，於是遺民壯志不遂，以致流寓蠻邦，其事散見於載籍者甚多，馬來半島地近當時大埠三佛齊（今巨港），遺民來寓者應亦不少，第未能有遺跡可資追尋，文獻可資鉤稽，是為憾耳。據克洛福氏（Crawfurd）所著星洲遺跡一文，謂當英人佔領星洲時，曾在升旗山建築砲壘，於泥土中掘得宋代古錢幣三枚，鑄有宋太祖英宗及神宗三朝年號，由此推測，北宋時代，或已有人

[illegible]，相傳據地下埋藏之錢幣以測移民之有無，似亦未能論斷也。

元世祖有蒙古族慓悍之風，既奠定中土，復欲擴展其勢力及於海外諸國，先遣使宣諭，若不朝貢，則發兵征討，時航海技術，較前已進步多多，故能遣兵數萬，發舟千艘，掃蕩南海，聲威所至，異族臣服，而一般商賈亦得挾上國之尊嚴，在南海諸國便宜行事，此情理之常，無足為異也。至於元人南海行紀，流傳行世者僅有南昌汪大淵所著島夷志略一書，著錄島夷九十九國，其論馬來半島之各國，較諸籍代籍尤為明晰，如彭坑（Pahang），吉蘭丹（Kelantan）、丁家廬（Trengganu）、龍牙門（Lingga）等，與今譯名頗相類似，而新加坡之舊名單馬錫（Tumasik），亦首見於是書，具見元人來者必不少，而見聞益確鑿也。

元既開海外拓殖事業之端，及明代而益盛，目今南洋各地，發現明代之遺物極多，其尤熟道人口者，則為鄭和之下西洋。據史書所載，鄭和前已有中官尹慶奉使馬來半島，宣諭滿剌加王拜里迷蘇剌。滿剌加即今之馬六甲（Malacca），拜里迷蘇剌即滿剌加王朝之第一世王 Para-Mesvara。拜里迷蘇剌奉諭後，即遣使入朝受成祖册封，其事實為吾國與滿剌加王國發生關係之始，但以鄭和七次下西洋之豐功偉業印象過深，尹慶通使事易為所掩也。

鄭和本姓馬氏，永樂時賜姓鄭，為內官太監，成祖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自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至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和等七次奉使，歷南海及印度洋沿岸凡三十餘國，其在馬來半島者有滿剌加，彭亨，吉蘭丹等國。滿剌加為當時大

國之一，故和等賫勅往賜者，先後達五次，其王等亦遣使朝貢不絕。當時隨鄭和等行之通譯馬歡費信二人，曾著有瀛涯勝覽與星槎勝覽二書，誌所經各國之情形，極爲詳盡，迄今猶爲各國學者所徵引，星槎勝覽滿剌加國條云：「男女椎髻，身膚黑漆，間有白者，唐人種也。」足證國人繁衍半島，已歷年所矣。又査闍都記云：「明永樂時，福州商人赴麻喇國（即滿剌加之異譯），有姓阮芮樸樊郝等，往麻喇國多年，娶晉婦生子……。」蓋足爲吾人作一佐證。至於馬來紀年所誌明公主下嫁滿剌加王事，固荒誕不足信，但中國民女或僑生女子之與馬來王室通婚，事極可能焉。

明代關於南海各國之載籍輩出，與前述瀛涯勝覽星槎勝覽同時纂修者，有鞏珍之西洋番國志，其後嘉靖年間，又有黃省曾之西洋朝貢典錄與黃衷之海語，皆曾誌滿剌加事。迨萬歷丁巳年（一六一七），張燮之東西洋考問世，乃又別開一面目，其涉及馬來半島諸國者，計有麻六甲，彭亨，柔佛，丁機宜，吉蘭丹，大泥等條。時葡人已侵滿剌加，國人交易乃又以馬來半島北部諸國爲重心，此則吾人於該書之字裏行間可以想見者也。

明亡清繼，國人之流亡南來者益衆，記述南海各地之冊籍，亦如雨後春筍，顧其時之南洋，已爲歐洲人角逐之場所，其著述亦較詳盡可靠，雖訛誤亦所不免，但較吾國書籍之魯魚亥豕以及轉輾傳譯，似勝一籌，其記載馬來半島華僑之事跡，亦多參攷價値，僅立論偏頗之處，則吾人應予辯正耳。

第三節　歐人勢力時代之馬來亞華僑

歐洲人最初擴展其勢力及於馬來半島者，當推葡萄牙人。自其國人伽馬（Vasco da Gama）於十五世紀末啓歐亞航路後，泰西人士，多垂涎東方之寶藏，而當時馬來半島有「黃金半島」之稱，其蘊藏之富源爲歐人所興羨不已者。葡王閱其臣下之題本，亦不能無動於中，爰於一五〇八年遣海軍將領辟魁羅（Diogo Lopez de Segueira）統率戰船五艘，攜公文禮物，東航印度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諸地，擬藉通好之名，以遂掠劫之願。時滿剌加蘇丹媽末（Sultan Mahmud）在位，其廷臣惑於讒詞，擬一網打盡葡軍，勿使入境，終以戰機不密，僅擒獲其少數，餘者乘艦逃歸，乃啓葡人遠征之端。一五一一年，由葡將亞伯奎（Alfonso d' Albuquerque）統率大軍，來征滿剌加，是年七月攻陷其城而佔領之，其事亦見明史，惟其時宦官專政，綱紀不振，滿剌加名雖爲吾屬國，乃除一紙勅諭責斥葡人，並諭暹羅諸國王往援外，無從以實力保護，於是滿剌加亡矣。張燮東西洋考麻六甲條云：「後佛郎機（指葡萄牙）破滿剌加，入據其國，而故王之祀遂墟，臣隸俛首，無從報仇，久乃漸奉爲眞主矣。」蓋誌實也。

據溫士德著馬來亞史（Winstedt: History of Malaya）所載，滿剌加之華人，曾助葡軍攻城，其文曰：「葡軍焚沿岸房屋若干間，並下令盡捕港內之船隻，惟華船不在此例，[illegible]及其舟子均願予葡人助力。」由是可知華葡間感情，似亦未趨破裂，故於葡軍攻克滿剌加後，

避難他處之華僑仍陸續遷回，曾閱葡人伊蘭第亞（Manuel Godinho de Eredia）所繪葡人時代之馬六甲地圖，則顯然有中國村（Gampon Chin），中國溪（Parit Chin，馬六甲河之支流），中國山（Rvgvet China 即三寶山），與漳州門（Porta dos Chincheos）等，具證當時華僑聚居於馬六甲者仍多，否則當不致以城門村落山嶺河道均以中國命名也。

雖然，在馬六甲本境以內，華葡感情雖尚融洽，但兩國政府間則已構釁，按明史佛郎機傳云：「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為番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其後葡人屢犯邊境，騷擾肆掠，邦交乃絕，吾國商舟之赴馬來半島者大抵趨其北部，至彭亨，丁加奴，吉蘭丹，北大年等國，貿易漸盛，而僑居其地者亦日衆。東西洋考麻六甲交易條云：「本夷市道稍平，既為佛郎機所據，殘破之後，售貨漸少，而佛郎機與華人酬酢，屢肆輈張，故賈船稀往者，直詣蘇門答臘，必道經彼國，佛郎機見華人不肯駐，輒迎擊於海門，掠其貨以歸，數年以來，波路斷絕。」而彭亨交易條則云：「舟抵海岸，國有常獻，國王為築鋪舍數間，商人隨意廣狹，輸其稅而託宿焉，即就鋪中以與國人為市，鋪去舟亦不甚遠，舶上夜司更，在鋪中臥者，音響輒相聞。」又大泥（北大年）交易條云：「華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獻果幣如他國，初亦設食待我，後來此禮漸廢矣。貨賣，彼國不敢徵稅，惟與紅毛售貨，則湖絲百斤，稅紅毛五斤，華人銀錢三枚，他稅稱是。若華人買彼國貨下船，則稅如故。」閱此數節，可知當時華僑已視馬六甲海峽為畏途，而專交易於北馬南暹一帶矣。

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亦成立。前者專注意於印度大陸，而後者則傾全力於東印度方面。自十六世紀中葉以來爲東印度盟主之葡人至是乃遇勁敵。荷人羨慕馬六甲之財富，必欲得之而甘心，因於一六〇三年起，即與葡人鬥爭，亘時三十餘年，卒於一六四一年一月十九日攻陷馬六甲之葡壘而佔領之。荷軍圍城之際，居民離散，及城陷，荷司令乃安撫之，使各歸其所。查荷蘭與葡萄牙之拓殖目的，雖均爲霸佔香料市場，但葡人尚欲挾其威勢以迫居民改教，而荷人則專注意於壟斷市場，是爲其拓殖方法不同之點。當荷人佔領馬六甲之時，旅居其地之華僑，據旭登（Schouten）之報告，共有三至四百人，其職業爲店主，工匠及農夫等，後仍由荷政府准予居留原地，以負墾植之責，此僅就城內而言，若益以城外散處各鄉村間之人數，則一六四一年時，吾僑在馬六甲境內者至少當在千名以上。

夫一國之殖民他國，其僑民所受之待遇，胥視兩國間之邦交以爲轉移，葡人之奪馬六甲，固得助於華人者，乃終以中國朝廷絕其通商，以致波路斷絕。荷人佔領馬六甲後，亦嘗謂華僑乃最有用之民族，賦予田地，使墾植經營。奈其時吾國流寇猖獗，明室衰亡，滿清定鼎中原，明遺臣不甘亡國之恥，率衆渡海南逝，徐圖光復，其後復國不成，乃又轉其雄圖於拓殖事業，鄭成功逐台灣之荷人而自立爲王。邦交既惡，流寓馬六甲之華僑，自不能得渥遇，於是亡走半島內地者有之，乘桴浮海者有之，據荷蘭駐馬六甲太守蒲德氏（Bort）於一六七八年之報告，

謂旅甲華僑共計七百十六人，較荷　初佔是地時之見減少，且其中有奴隸二百九十名，蓋非無因也。

吾人於述及馬六甲華僑時，宜附帶一述者，爲其地之甲必丹。按葡人自佔領馬六甲後，即設甲必丹，以爲各族之領袖，荷人得勢後，仍襲用其制，迄今荷屬東印度各地仍沿用未廢。馬六甲吾僑甲必丹之可考者，以鄭芳揚爲首，今馬來亞最古之寺廟青雲亭即所手創，鄭氏生於明隆慶六年（一五七二），歿於萬歷四十五年（一六一七）。繼任甲必丹者有李君常，曾其祿，陳承陽，蔡士章，陳起厚，曾亞林（Chan Olim?）等，或墓或碑或遺物，尚可稽尋，惟葡荷佔領馬六甲先後達二百九十年，甲必丹之數，決不止此，特考證不易耳。

繼荷人而來半島者，爲目下統治馬來亞之不列顛。初，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其成立後之第十一年（一六一一），在半島北部之北大年設一土庫，經營十餘載，終以其勢力不及荷人而致關閉，該公司乃專力經營印度方面之事業，對於東印度寂無所聞。迨十八世紀初葉，公司意欲發展其東方商務，並爲海軍覓一良好港口，乃又轉眼注意於孟加拉灣以東之各地，一七八六年檳榔嶼之開闢即發端於此，關於檳榔嶼之開闢，不涉本文範圍，故不贅述，吾人僅須提及者，則爲檳榔嶼原爲吉打國之屬地，經英人賴德上校（Captain Li ht）與吉打蘇丹訂約割讓而於一八七六年八月十一日正式佔領者。其時馬六甲猶在荷人掌握中，自英人在檳榔嶼闢埠後，各色居民即蜂擁移來，而以華僑爲最甚。查檳榔嶼於未開闢前，其地滿目荒涼，但已有少數華僑，特

捕魚耕植爲生，迨開埠後二十載，全島居民總數已逾千人以上，至一八〇四年，其數已達一萬二千，華僑人數究有若干，當時尚乏統計，但據海峽殖民地政府檔案所誌，一七八八年時，華僑已佔總人口五分之二以上矣。至於華僑對於檳榔嶼之貢獻如何，則可以密爾斯（L. A. Mills）之語爲證，其言云：「華僑爲數雖不能稱爲最多，但爲亞洲各民族中之最珍貴者，彼等檳榔嶼開埠之初所致力者，蓋即爲以後開發馬來亞之先聲也。」

距檳榔嶼之開闢凡三十三年，史丹福萊佛士爵士又在半島南端開闢今日南洋唯一重鎮新加坡。新加坡之地位，遠勝於檳榔嶼，萊佛士旋開埠之後，並宣佈其地爲一自由口岸，於是商務日臻發達，華僑之來，乃亦如水之就下，洋洋大觀矣。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訂立，馬六甲轉歸英人治理後，叻嶼甲三州合稱海峽殖民地，時華僑人數已在一萬以上，其移殖內地者猶不計焉。

據外人之意見，在一八七四年以前，華僑均會聚於三州，其往內地開發者爲數極少，此尚殊有可疑，顧吾人不得不承認者，則爲英人之拓殖政策，與葡荷又有不[illegible]，其政治之公平安全，常能予華僑以莫大之吸引力，而華僑之所以爲樂者，則爲辛苦締造而成今日馬來亞之繁榮世界，賓主友好，百餘年來，從未有糾紛發生，是爲他國屬地所望塵莫及者也。

第四節　會黨與豬仔

程研究馬來亞華僑發展之過程中，吾人所不宜遺忘者，爲秘密會黨結社之經過情形與豬仔販賣之悲慘事業。蓋華僑社會極爲複雜，而佔據極大數目者則爲華工，舉凡礦場膠園，無處無華工之足跡，此等華工昔時大部份與會黨及豬仔兩問題有關，會黨勢力之大，鬥爭之烈，雖殖民地政府亦感束手而莫如之何，豬仔所受之慘酷待遇，令人傷心慘目，但就另一方面觀，彼等對於殖民地之繁榮，固有無上貢獻者也。

吾國秘密會黨之產生，可以上溯至漢代。漢末黃巾作亂，劉關張三雄桃園結義戮力平亂之佳話迄今仍流傳民間，是爲後世秘密結社之模式。元末白蓮會興，明亡，天地會起，前者是道教之色彩，後者以佛徒爲祖先，各擁有極多之教徒，有清一代，騷擾各地，從未間斷，然白蓮會活動範圍常在川鄂豫魯等省，其在華南沿海諸省活動而擴展其勢力及於南洋各地者，則均爲天地會之分子也。

天地會組織之起源，據其黨人傳說，類乎神話。大意謂康王（康熙？）時西魯入冠，屢戰失利，少林寺僧，挺身救國，戰勝西魯，不受爵賞，復歸少林，時有奸臣，進讒康王，謂西魯入寇，舉國不敵，而少林僧能却之，是其力可覆國，康王乃賜毒酒與少林寺僧，並圍少林而焚之，衆僧慘遭焚死，其能免於難者僅五人，即所謂五祖是也。乃遍訪英雄復仇，曾與清兵交戰一次失敗，知胡運未窮，於是四散向各處運動，以待時機，其第一次之拜會結盟，爲康熙甲寅年，其口號標語爲「反清復明」。傳說若是，其事非實，不言可喻。吾人可得而信者，則爲康

會組織之起因，在於反清復明，當無疑義。由是更可知該會組織之初，雖懷有雄圖大志者，惟以知識欠缺，組織不健全，故僅能逞一時之風威，未能創驚人之偉業，且復黨徒四散，紀律不整，常致尋釁格鬥，爲非作惡，乃一變其昔時之初衷，而被目爲社會之蟊賊矣。

天地會除本名之外，尚有三合會，三點會，三星會 Triad Society 等名稱，蓋以該會對內自稱洪門，取洪字水旁三點而以爲名，三合則取天地人三位一體之意。他如大刀，小刀，董子等則均從其首領之別號命名。其在南洋一帶者，更有公司之稱，如義興公司海山公司等均是。印度其命之由來，或以自十七世紀以還，南洋英荷屬之操政治權者，爲兩國之東印度公司，天地會中人，原亦有有政治企圖，故亦自擬於公司也。

天地會，何時傳入南洋，難以稽考，但一般學者均信其黨徒於明亡後集中台灣，迨台灣亡，乃又移殖南洋，就地理情勢論，此說無可非議。馬來亞之發現天地會，早在一七九九年，時距檳榔嶼開埠不久，而其地已有天地會之支會產生，當地政府引以爲患，奈其組織祕密，黨徒援助，亦無如之何。其後該會聲勢漸大，黨徒遍佈各處，犯案纍纍，其尤甚者爲砂朥越，新加坡，與霹靂三地之暴動，砂朥越之暴動流血最多，爲禍最烈，華僑死難者數千人，因在本又範圍以外，容當另述，以下所誌，乃新加坡與霹靂暴動之梗概。

新加坡於開埠後一年間，華僑由三十人增至三千人，天地會中人已祕密樹植其勢力於島上，迨一八二四年，黨徒間即發生一次械鬥，死傷數人，是爲祕密會黨主動械鬥之第一次。當[illegible]

自一八三一年起至一八七六年，械鬭之事時有發生，而爲禍最甚者當推一八五一年與一八五四年之兩次大暴亂。一八五一年之暴動，起因在於會黨與天主教徒間之齟齬，決裂之後，鬭殺達一星期之久，死者達五百人以上，政府派印警彈壓無效，後調軍隊始平。一八五四年之暴動，則起因於幫派之糾紛，時天地會之支會小刀會在廈門失敗，黨徒逃至星洲，粵幫擬捐款助之，閩幫不欲，乃起爭鬭，警察無力彈壓，太守白德爭斯（Butterworth）乘車視察，至諧街（High Stree）時，其帽且爲暴徒飛磚擊落，亂事亘十日，全島風聲鶴唳，政府調動海陸軍，並召集各黨首領曉諭彈壓，亂始戡平。是役死者六百人，傷者無數，房屋被毀者三百餘所，亦云慘矣。

霹靂之暴動亦稱拿律（Larut）事件。拿律爲霹靂之一區，夙以產錫名。其地有錫鑛區名吉利包（Kelian Pauh）者，初歸海山黨人開採，其首領爲鄭景貴。另有太平（Taiping）以北數哩之鑛區名新吉利（Kelian Babru）者則歸義興黨人所發掘，其首領爲蘇亞昌。兩黨以幫派不同，義興屬粵之四邑，而海山屬閩南五縣，雙方意見甚深，一八六二年春初竟以細故而致鬭殺。於是互報積仇，不可收拾，兼以巫吏判斷不公，思從中取利，結果黨人之秘密械鬭，竟成公開之戰爭，亂事亘十一年之久，新加坡方面兩黨會員亦受其影響而致械鬭時作。至一八七三年時，霹靂全境紊亂如麻，局勢嚴重，乃啓英政府干涉巫邦內政之端，亂事賴以平定，馬來聯邦之產生，蓋即發軔於此者也。

綜觀會黨之歷次械鬬事件，均出於無意識之起因，不因幇派積見不相容，卽緣宗教主義不相同，其黨人原均爲耐勞耐苦之良好僑民，迨乎亂機一啓，盡變爲令人髮指之鬼魔。殖民地政府對於天地會本身之組織雖未有排言，然以其黨人之擾亂治安，實覺痛心疾首，奈以各黨組織甚爲祕密，且言語隔閡，莫從究詰，故在其活動之初，隱忍不發，迨其內容祕密逐漸洩漏之後，乃作有系統之取締步驟。其第一步爲一八六九年頒佈會黨註册條例，使各祕密會黨均至官署登記，未註册者均予取締並放逐其黨徒。第二步爲一八七七年設立華民政務司署，以畢麒麟（W. A. Pickering）爲首任政務司，專理華僑間之糾紛，並採討華僑社會之風俗習慣。第三步則爲一八九〇年正式宣佈解散已註册之祕密會黨。自此以往，凡遇任何祕密會黨之黨徒，政府如有充分證據，卽得驅之出境。然而所謂祕密會黨者，果被取締淨盡乎，則吾人未敢言必也，降至今日，所謂三點三星之流亞，或仍存在於華僑下層階級間，第其組織已趨散漫，且不敢作公開之活動矣。

嘗閱洪門之約法規章，雖覺粗獷而不雅馴，但其親愛互助精神，頗足矜式，卽外人之意見亦莫不若是。服務海峽殖民地政界多年之華漢氏（Vaughan），曾於所著海峽殖民地華人之性情與習慣（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一書中稱：「著者固曾主張撲滅祕密會黨者，然經若干時期之經驗，覺吾之理想，應當變遷，其擾亂不良之份子，固當驅除之，至黨之本體全部，則應予以存在，蓋其善處，能排難解紛，賑卹貧

弱，贍卹孤寡而互助其黨徒之無告者。」又在爪哇政府任通譯之施列格氏（Schlegel）在其所著天地會研究（T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一書中謂：「天地會之存在，於殖民地之安寧有無妨礙，應俟擁有實權者自行判斷，蓋任何秘密組織，常爲政府所不能容許。昔時共濟會（發源於歐洲）被認爲最危險之組織，但其內容一經洩露，吾人不特不認其爲危險，抑且認爲有益人羣者，現在吾人已洞悉天地會之內容，則對於此共濟會姊妹會之組織，亦應容許其存在，想不致有危險發生也。」於此，可見外人對於天地會評判之一斑，特其黨徒之鬪殺成性，累及無辜，於華僑史中，終未免留一汚點耳。

猪仔之販賣與秘密會黨極有關係，蓋從事販運者，大抵爲其黨徒。查吾國所謂「販猪仔」，實與外人所稱「苦力貿易」（Coolie trade），如出一轍，其起源在於新殖民地開闢之初，百廢待舉，資本家有感於勞工之缺乏，乃利用無賴棍，誘騙一般無知勞工，遠涉重洋，以爲資本家開發寶藏之工具。如西班牙與葡萄牙之殖民於新大陸，自非洲掠取黑奴，運至美洲，即已開奴隸販賣之先例矣。迨十九世紀初葉，黑奴廢止，而開闢各殖民地之農場鑛區，仍需求工資低廉之勞工甚殷，時吾國政府猶禁人民出洋，工人未得保護，其出國也，實含有奴隸販賣之性質，此即所謂販賣猪仔也。

南洋自西班牙與葡萄牙之海上霸權崩潰以後，大部份土地落入英荷法三國之手。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十九世紀初葉控制馬六甲海峽之兩端，並自荷公司獲得歐人在馬來半島最古之殖民地

馬六甲後，事實上已掌握半島全部之開發權。勞工需求之迫切，自不待言。於是販賣猪仔之慘劇，即應運而起。其販運大抵由地主委託一總招工辦理之，即所謂「猪仔頭」是也。猪仔頭與地主訂約後，即派「小招工」分赴內地，進行招募，而予以介紹佣金。此等小招工爲金錢所惑，信口雌黃，描述海外各國爲黃金之地，用誘騙之手段，以遂其斂錢之目的，迨受騙者登舟離境，彼等即逍遙法外，猪仔之痛苦固非所與也。

當時猪仔之販運，以澳門爲總根據地，葡政府爲振興其地面計，不惟不加抑制，甚且從而鼓勵之，即時至今日，該地仍爲聚賭納娼之淵藪，有東方蒙特卡羅（Oriental Monte Carlo）之惡名。中國政府鞭長莫及，於是若輩惡徒，得以公開活動，而馬來半島猪仔販運之慘劇，亦層出不窮矣。

猪仔之慘苦生活，非筆墨所能形容，彼等登舟遠航之後，其命運完全操於招工者之手，肆打幽禁，乃待遇之常，甚或轉輾鬻賣，視人類爲畜生，故有猪仔之名，至飢餓疾病，客死他鄉，猶其餘事。英政府對於此種慘情，固非絕無聞見者，第初以炎荒待墾，招募工人爲當日之急務，是以故作痴聾。其後販猪仔之風日益熾甚，吾國輿論譁然，乃亦有長此以往終非上策之感，爰於同治五年聯合法國，與北京總理衙門，商訂改善辦法。（參閱海國公餘輯錄名臣籌海文鈔招工照會議）其第一步取締猪仔販賣之步驟，爲華工出口時由當地地方官與各該國領事驗詢本人是否願意及明白契約內容。達到目的地後，亦應由該地官長作相同之詢問，藉杜招工者藉

詞誆騙。此法施行後，販賣之風仍未稍戢，甚且波及於海外各地，如星州方面即有良民被誘為豬仔之例，招工者且施用種種酷烈之手段，勒迫勞工在官署自認願意，其手段機變，層出不窮，且有秘密會黨為後盾。以故政府雖嚴密取締，而效果仍等於零也。

迨一八七七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鑒於連年豬仔販賣之披猖，終非本境之福，乃設華民政務司署，以處理之。歷年以來，檢查勞工之待遇，鑒定勞工之合同，並用種種方法，與警方合作，取締豬仔之販賣。其後秘密會黨被解散，豬仔販賣之經紀人亦逐漸絕跡，華司署中近且有勞工司之設置，調解雇主與工人間之各種糾紛。以故馬來亞工潮雖時有所聞，但終得勞工司之調解而獲圓滿結果。

自一九四〇年職工會法令（Trade Unionism Ordinance）於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立法會議通過後，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即付諸實施，並以華民政務司兼任註冊官，嗣後馬來亞各地各工業之職工會，均可在該會法令下註冊。按政府實施該法令之目的有三：一為調整工人與工人間，工人與僱主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二為對於某行業或商業施以限制條件；三為工人與僱主間如發生糾紛時，可促進，組織或資助某行業或工業之停業與罷工，而使工人獲得權益。於是馬來亞之勞工，更得進步一之保障，此則吾人應歌頌當地政府措置有方者也。

第五節　領館僑團學校報館之創設

斯吾人於前節述及豬仔販運之慘酷經過時，輒有一種感覺，即此事之直接起因固在於各殖民

地之亟需勞工開發，而其間接原因則在於出洋華工未得祖國政府之保護也。當時海禁未開，人民出海，政府卽以亂民目之，此種國策之錯誤，乃造成華僑在外遭受歧視之莫大原因。査鴉片戰爭以前，各國在華設立領館，乃朝廷所不許，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英軍陷乍浦吳淞，乃有金陵訂約之舉。各國領館之得正式承認，以此約爲嚆矢。至於中國設立駐外領館之條約根據，則始於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然該約訂立後，政府並未卽行派領。其後各國相繼與我訂約，均有互派領事之規定。淸廷始於光緖三年（一八七七年）首設領事館於新加坡，是爲中國駐外領事館之鼻祖。

我國駐新加坡領事，初爲名譽職，首任領事爲胡亞基，字璇澤，號瓊軒，廣東番禺人，任職至光緖六年三月（一八八〇）以病卒止，氏並兼日俄名譽領事，爲星洲開僑之一。據曾文正之哲嗣曾紀澤所著出使英法日紀所載，璇澤在任時，領館經費，須籌自商民，祖國政府不予津貼，足見當時領館組織之簡陋，淸廷辦事之腐敗矣。迨光緖八年（一八八二）正式領事館始創設，首任領事爲左秉隆，繼之者黃遵憲升總領事，其後有：張振勳，劉鏡霖，孫士鼎，蘇銳釗，廖恩壽等，左氏並於光緖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重任總領事一次。民元肇始後，來長僑務者，胡維賢，伍璜，羅昌，買文燕，李駿等。國民政府成立後，簡唐榴爲駐星總領事，繼之者有陳長樂，刁作謙等，刁氏在職時，加公使待遇，監督指揮駐英屬馬來亞各領事館事務，於是駐星總領事職權無形提高，而馬來亞僑務亦得統一管理，意至善也。現任總領事爲高凌百，領館職

員除總領事外尚有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主事等高級職員多人，在組織方面，尤稱完善，吾人所希望者：則爲領館除辦理例行公務外，應更注意及於僑民之福利，對於當地華僑之經濟文化諸大端，亦宜有專員負責詳查，俾資借鑑，而謀改進之道也。

駐檳榔嶼中國領事館創設於前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首任領事爲張振勳、繼之者有張煜南、謝春生、梁璧如、戴春榮、戴培元等。國府定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九年派楊念祖爲領事，任滿後由謝湘、呂子勤、黃延凱等繼之，現任領事爲葉德明。該館管轄區域除檳榔嶼外，前尚有雪蘭莪、霹靂、吉打、玻璃市等（此外馬來亞各地均歸駐星總領事館管轄）。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吉隆坡領事館成立後，霹靂與雪蘭莪二州僑務，遂劃歸該館管理，前由駐星領館管轄之馬來聯邦區域，亦同時劃併。該館創設以來，已三易領事，首任爲呂子勤，繼之者爲施紹曾，現任領事爲薛壽衡。此馬來亞吾國僑務行政機關沿革之概略也。

次論僑團。吾僑正式團體，在當地政府社團註冊條例未頒佈前，其名稱與性質，未能正確肯定。據余私見，寺院宗祠，爲一般公會與會館之前身。如馬六甲於三百年前，其地猶歸葡人統治，吾僑旅居其地者爲數尚不多，當無所謂團體之組織，而甲必丹鄭芳揚等倡建之青雲亭古刹，則至今猶存在鎮中熱鬧區域，平房數十椽尚未拆毀，臆度此處定爲昔時僑衆集議之所，所謂有事則議，無事則散，卽已含有集團之意義，固不必拘泥於確定名稱也。又如新加坡之福建會館，究竟成立於何時，詢之該館負責人，謂無紀錄可稽，吾人所能調查者，僅爲直落亞逸之

天福宮，興建於前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福建會館即附設其中。迨一八六〇年前後，則有閩僑聞人陳金鐘者爲該館之主席，其名始彰。再舉一例，則檳城本頭公巷（Armenian Street）之龍山堂，建於五十年前，爲丘姓之宗祠，現亦稱爲丘公司，蓋僑檳丘姓子弟極多，於是昔日之宗祠，卽嬗變而成爲一種公會之組織矣。

綜觀上述數例，可知華僑團體之組織，實因適應環境而有變遷，晚近馬來亞各地僑民日益增多，各種社團之需要亦較前迫切，於是在商會公會之外，尙有以籍貫爲區別之省會館邑會館同鄉會等，以姓氏爲區別之家族公會，以職業爲區別之商業公會工會等，以娛樂互助爲宗旨之俱樂部等等，名目既多，組織亦極複雜，僅星洲一地，所有豁免註册及正式註册之僑團，已多至數百單位，餘者可想概見。若欲分敍其沿革，勢不可能，下節所誌，僅爲星檳二地中華總商會創立之經過，餘概從略。

吾國人民移殖馬來亞，雖已有悠久之歷史，除務農勞力者外，經商者實亦不鮮，然而商會之組織於四十年前竟無所聞，是蓋由於當地僑商缺乏團結精神，而領館亦以設治未久，因循從事，不予鼓勵之故也。迨張振勳於光緒十六年就任駐檳榔嶼第一任領事，後又調升駐新加坡總領事，任職期間，對於僑民商務機關之設立，認爲必要，鼓吹頗力，回國後仍積極倡導。一九〇三年檳榔嶼中華總商會之成立，蓋卽振勳與該地僑領戴欣然等提倡之成果也。越二年，振勳復偕農商部部員時孫趣南來，考察商務，乃再於星洲邀集閩粵人士，議立商會，並首捐三千元

以爲之纘，華情忻感，而新加坡商務總會卒於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告成，首屆閩粵正副總理爲吳壽珍陳雲秋，自星檳兩地之商會成立之後，馬六甲及聯邦屬邦各地商會亦次第組成，對於吾僑商務頗多貢獻，揆厥原由，張公之功不宜湮沒也。

除商會工會等外，馬來亞各地尚有一種不甚顯著，值得一述之僑團，卽書報社是。蓋此項組織不特爲啓發民智之機關，抑且爲鼓吹革命之樞紐。溯書報社之成立，始於民元前三年。當時專制猖張，國父奔走海內外，積極進行革命工作，於民元前四年，偕胡漢民先生等抵檳榔嶼，積極宣傳，是年十一月十三日由該地同志吳世榮，黃金慶，陳新政，丘明昶等聯名發起，籌設檳城閱書報社，經僑民大會通過，該社卽於翌年一月十日宣告成立。社務得同僑之贊助，蒸蒸日上，專以鼓吹革命爲職責之光華日報亦於次年發刊。厥後各地書報社乃如雨後春筍，相繼產生，新加坡同德書報社亦於民元前一年成立。三十年來，對於傳揚三民主義，興辦學校，提倡國語，改良婚喪禮等，頗多促進之功焉。

僑團組織，既撮要敍述如上，茲再簡論吾僑文化進展之梗概。按明清之季，海禁未開，凡人南來，非因畏罪潛逃，或避難流亡，卽係冒險經商，或爲人役使，國內較有身份能安居樂業者，決不致跋涉重洋。寄居南荒，故華僑文化水準之低，自昔已然。就學校而言，則三四十年前，馬來亞各地尚在私塾時代，課室裴館，大抵附設於祠廟寺院之中，或集三數學生而教之，所用課本大部爲四書五經之類，其規模較大者實不多覯。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星洲僑商陳

金聲等捐建萃英書院於廈門街，廣收閩籍子弟，是殆馬來亞有華僑學府之始。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星洲閩僑章芳林，獨資於吉寧街章苑生坊二號創辦苑生學校一所，教授英文，凡華僑貧苦子弟，不論年齡，均得入學，完全免費，是殆開吾僑設立義校之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檳城孔聖廟中華學校開辦。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客屬嘉應旅星僑胞有感於張弼士、劉士驥等南來鼓吹興學之誠，又創設新加坡應新學校於直落亞逸，是為馬來亞有新式華校之始。繼後新加坡之養正、啓發、道南、[illegible]、端蒙、育英等校，檳榔嶼之時中學校，吉隆坡之尊孔[illegible]學校等，相繼成立。迨民國肇始，百事維新，華僑教育亦漸澎湃，[illegible]各地新制學校，蓬勃產生，至民國八年，新加坡與檳榔嶼兩地之華僑中學，亦經社會熱心人士倡議組織。民國十年時，馬來亞各地華校總數竟達二三百所之多，可稱盛極一時，惜其時海峽殖民地政府頒行學校註冊條例，規定學生滿十八人以上之學校，均須按照該條例註冊，華僑學校[illegible]中折，但不數年後，仍復舊觀矣。據一九三八年政府之報告，海峽殖民地共有華校五一八所，學生數為一一，九六一人，馬來聯邦四九七所，學生數為四四，三六七人，[illegible]四所，學生數為一二，八五七八，吉蘭丹十二所，學生數為八二一八，丁加奴八所，學生數為五九〇八，玻璃市三所，學生數為二六〇八。準是以觀，華僑學校教育，雖不能與國內都市相媲美，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令人欽佩矣。

新聞事業與文化有休戚之關係，故吾人宜略述其概。按馬華新聞事業之創始，一般人均以

叻報爲鼻祖，其實前清嘉慶年間，天主教神父馬里遜（Morrison）所辦之察世俗每月統紀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已在馬六甲發刊，內容包括時事紀述及有關於宗教民俗史地等之譯作，每月出一册，是該報初辦於廣州，其編輯人員中有華人名梁亞發者，實爲主幹，後經清廷禁止發行，乃移來馬六甲經營，馬六甲新聞事業蓋已肇端於是。惟日報之發行，則當以叻報爲最早，該報爲星州僑生薛有禮所辦，創刊於一八八〇年，次爲檳城新報 創刊於一八九六年由維新派保皇會會員所辦，再次爲閩僑邱菽園出資創辦之天南新報，創刊於一八九八年，以上諸報皆以保皇會爲宗旨。一九〇四年革命黨同盟會會員張永福又辦圖南報於新加坡。翌年新加坡總匯報亦發刊。一九〇六年，圖南報停辦，同 會會員陳楚楠等合資倡辦中興日報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創刊。一九〇八年 星洲晨報與吉隆坡日報相繼成立，均以鼓吹革命爲職責。一九一〇年，粵僑黃金慶等創辦之□□，檳城閱書報社創辦之光華日報先後出版 亦均爲革命聲援。 以上爲二十年前馬華新聞事業之沿革也。惜各報均以人手缺乏，未能久續，其能修□繼續，維持迄今者，惟新加坡之總匯報與檳城之光華日報而已。辛亥祖國光復後，華文日報興廢無常，難以縷述，吾人所宜注意者，則爲現存各報，如新加坡之南洋商報，係陳嘉庚氏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星洲日報係胡文虎氏所創辦，發刊於民國十八年；吉隆坡之新國民日報，原名國民日報，創刊於民國 年，民國八年改今名，於本年（一九四一）始遷隆出版；檳城之現代日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五年，爲一小型日報；星檳日報則創刊於民國二十八年，亦胡文虎所辦

•各報歷史均未見悠長。吾人就馬來亞華僑、口與報紙銷數之比例而觀，馬華新聞事業，似較祖國爲發達，特各報內容尙較落後，宜有改進之必要也。

第六節　華僑經濟之發展

有清中葉以前，吾國海禁未開（註），國人南來：大抵赤手空拳，爲生存而奮鬥，初非挾鉅大之資金，來南洋開發者也。顧以運會所至，千百十萬之富豪相繼出現於南洋各屬社會山，其經濟力量不特爲祖國之中流砥柱，即就南洋整個社會言，亦足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焉。馬來亞華僑人數既多，其經濟力量，尤推爲南洋各屬之冠，此種經濟力量之造成，固非全恃僥倖得來。馬來半島昔雖有黃金半島之稱，但事實上豈眞有遍地黃金任人俯拾之理，僅以其地得天獨厚，蘊藏豐富，華僑甘冒巨險，墾闢炎荒，辛苦經營，始造成今日之地位。今當追本溯原，略陳其發展經過，與今後趨勢，藉明過去締造之不易，而警未來困難之日增，以殿本文之末。

註：薛福成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由英倫使館發遞「請豁除舊禁招徠華民疏」，七月初十日，奉硃批交總理衙門議奏，經於八月初四日奏覆，應如所請，敕下刑部將私出外境之例，酌擬刪改，並由沿海督撫出示曉諭：凡良善商民，無論在洋久暫，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領事官給與護照，任其回國治生置業，與內地人民一律看待，毋得仍前，藉端訛索，違者[illegible]懲治，奉硃批依議。是爲清廷開海禁之始，參閱籌

綱公餘雜著名臣籌海文鈔。

在檳榔嶼未開闢前，華人之來半島，大都集中於馬六甲，其散處於彭亨吉打吉蘭丹丁加奴柔佛等國者爲數亦不少。當時各邦猶在土酋統治時代，吾國僑民之經濟組織，雖不及今日白種人之完善，但其經濟思想之發達則無多讓，復以性情謙和，易與土人共處，積久之後，各地富庶情形，均經瞭如指掌，乃販運中國之土產銷售於其社會，其務農者亦以餘金沾潤市場，土人市道甚平，僑商每獲厚利，日以不辭艱辛，經營於市墟村落之間，於土人社會無往不通。日後歐人東來，每闢一地，非賴吾僑之助不能使其地繁榮者，實肇端於此。

當葡人與荷人佔領馬六甲時，雖先後時代不同，但其重視華僑，則無軒輊可分，劃地予以墾植，耕收繁榮之果。迨英人賴德氏開闢檳榔嶼後，華僑之勤苦耐勞，益爲歐人所欽佩。當時檳榔嶼領地耕植者，以歐人爲多，然均任其荒蕪，毫無生產，以致政府土地雖割讓殆盡，而島上繁榮仍不可祈求，政府乃益感覺華人之重要，而於一八〇五年有劃給土地之舉。據清謝清高海錄新埠（即檳榔嶼）條云：「閩粵到此種胡椒者萬餘人。每歲餉酒販鴉片及開賭場者，榷稅銀十餘萬兩。」又舊柔佛（即新加坡）條云：「數年以來，商賈雲集，舟船輻輳，樓閣連亘，車馬載道，遂爲勝地矣。」清高此書成於道光年間，百年前馬來亞華僑之經濟狀況，已可搜求於字裏行間矣。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還，馬來 各地，不論其在英人管轄之下，抑在土人掌握之中，其富源

尚待開發，自是以往，華僑致富之原，大別之可分爲五類：一曰餉碼，二曰開港，三曰農業，四曰礦業，五曰商業，茲分節撮要述之。

（一）餉碼之名，非吾國所固有，蓋自英文Farmer 字轉譯而得者，承辦餉碼之意義，即包辦政府煙酒賭博等之稅額而由承辦人自行支配經營。此項制度之產生，實由於殖民地方在繈褓時期，政治機構尚未健全，財政收支未能相抵，於是權稅及於販賣鴉片開設賭場等劣業，政府常委任社會上有勢力者，以執行其事，而責令繳納所需稅額。當檳榔嶼初開闢時，政府亦行使此項餉碼制度，數十年間，收入全賴此筆數目，頗遭物議。海錄所誌：「每歲釀酒販鴉片及開賭場者，權稅銀十餘萬兩」即指此也。然此制依然沿傳於半島各地。華僑賴以發跡者，實不乏人，如陸佑之承包馬來各邦餉碼，黃福之承包柔佛餉碼，則其尤著者也。降至近代，餉碼之制已被取消，烟酒歸政府公賣，賭博已被取締，所僅存者，爲典當一碼 但亦以分區投標，無大利可圖矣。

（二）開港之制，頗似吾國春秋時代之采地，卿大夫得收一地之稅租，以爲祿俸。南洋華僑在土酋秉政時代，凡與統治者關係較深者，即可請求劃地一大片，負責開闢之，對於統治者年納若干金，其人即可於所劃地界內有無上權力，即所謂港主是也。此風極盛於柔佛，吾僑於其地先後開闢三十餘港，有獨資經營者，亦有合夥經營者，凡港地以內，不論採礦伐林，耕稼營商，悉由港主支配，而煙酒賭碼，亦歸港主經營，以故獲利常多。黃福開闢豐盛港與兩港時

付自印紙幣，流通港地，可以爲例。丁加奴吉蘭丹等地，前亦有開港之制，但以地曠民稀，交通不便，終歸失敗。自英人擴大治權及於半島全部後，此制乃被廢棄。

（三）國人在半島從事稼穡，爲時已久。最初種植者，除稻穀外，尙有椰子檳榔胡椒甘蜜等農作物。至於橡樹之栽植，則於一八七七年前未之聞焉。迨樹膠之用途彰明後，各地華僑相率放棄其舊日之種植物而改植橡樹，其後樹膠之用途日廣，需求日殷，至一九一〇年，每磅平均售價竟達八先令九辨士之高峯，於是經營此業者，獲利倍蓰。至一九二〇年世界產膠量開始呈過剩之象，迨一九三二年而每磅售價僅値二辨士餘，於是失敗者又比比皆是。幸國際產量限制於一九三四年起實行，樹膠售價乃得逐漸回漲，自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每磅售價已達一先令左右，雖不能與一九〇一年時相比，然較十年以前之最低跌時期則已高漲甚多，此實足以欣然色喜，惟將來之趨勢如何，仍難逆料耳。關於吾僑在馬來亞所經營之樹膠園畝數，可於附表三見之，惟一百英畝以下之小膠園，因政府無統計發表，無從摘錄。

（四）馬來半島礦產豐富，數百年前，已爲國人所稔知。元明時代紀述南海諸國之册籍，於彭亨吉蘭丹馬六甲等地之物產項下，必列「花錫」一名，可以爲證，瀛涯勝覽滿剌加國條誌之尤詳，云：「花錫有二處山塢錫場，王命頭目主之。差人淘煎，鑄成斗樣，以爲小塊輸官。每塊重官秤一斤八兩，或一斤四兩，每十塊用籐縛爲小把，四十塊爲一大把，通市交易皆以此錫行使。」由此可知五百年前，當地之錫產不特已有人開採，而且用爲貨幣矣。查馬來亞蘊藏

錫鑛最富之處，係在霹靂與雪蘭莪境內，而尤以霹靂爲甚，五十年前，其地之錫鑛幾全部爲吾僑所採掘，鑛工之多，竟可支配其盛衰，而經營是業者，亦多團團作富家翁矣。惟黃金時代今已過去，歐人利用新式機械，與吾僑之人工開掘相頡頏，成績懸殊，可以想見。故吾僑經營此業，前途亦已呈衰敗之象矣（參閱附表四）。

（五）農場所收獲之農產，鑛區所掘得之鑛產，除經營者生活所需要外，胥賴商人以分配於市場，故產銷有相互倚存之必要，馬來亞之土產既以膠錫椰子、梨等爲大宗，於是以買賣此等物產爲業者，即以適應環境需要而產生，其致富之由，非特什一之佣金，大抵觀察市情，屯積居奇，待價而沽，轉運各處，因以牟利。再就本地市場所需要者而輸入各種商品，即所謂出入口商是。迨商品輸出入之數量增加時，乃有銀行，船公司與保險公司等之產生，蓋有相互聯繫之關係者也。馬來亞之對外貿易，集中於星檳二地，而尤以星洲爲甚，萬商雲集，第華僑所經營者大部份乃所謂二三盤交易。自內地收集土產而售之於外商，向外商購買舶來貨品而轉運入內地，其能直接向外洋推銷與採辦者，實屬少數，是以僑商所得什一之利，無非仰承外商之鼻息，博取錙銖於同僑社會間，爲他人作嫁衣耳。近年以來，吾僑自營出入口業者略見增多，國貨南銷亦漸發展，惟與外商相較，猶難望其項背焉。

綜上各節所述，餉碼開港之制，今已不再存在。農業方面，由於樹膠之前途莫測，且華僑種植面積逐漸縮減，據一九四〇年之調查，馬來亞開劃之大樹膠園（一百英畝以上者），其面

積共有二、一一九、八六一英畝，屬吾僑經營者計三五一、九三七英畝，僅佔總面積百分之十六強耳。礦產方面，則以吾僑採錫之法，墨守成規，已成強弩之末。查三十年前，吾僑經營之錫礦，佔全部錫礦百分之七十八，歷年以來，陸續低降，今已降至百分之三十矣。商業方面，亦因吾僑經濟制度之不善，未能充分利用資金，設立大規模之貿易公司，亦難與外人爭長短。由此種種事實觀察，吾僑經濟力量，現雖雄厚，但已呈衰落之象，苟不急起直追，圖所以穩固吾經濟地位之良策，則前途之危險，誠不堪設想也。

附表一　三十年來馬來亞華僑人口比較表

年份／區域	1911	1921			1931			1940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新加坡	222.655	317.491	215.918	101.573	421.821	263.191	158.630	596.199
檳榔嶼	111.738	135.288	87.609	47.679	176.518	105.985	70.533	228.686
馬六甲	35.450	45.768	33.479	12.289	65.179	42.450	22.729	91.090
海峽殖民地總數	369.843	498.547	337.006	161.541	663.518	411.626	251.892	915.384
霹靂	217.206	224.586	162.691	61.895	325.527	216.480	109.047	445.366
雪蘭莪	150.908	170.687	121.962	48.725	241.351	154.324	87.027	335.661

森美蘭	40.843	65.171	53.646	11.525	92.371	68.360	24.011	124.418
彭亨	24.287	34.104	27.703	6.401	52.291	37.662	14.629	72.863
馬來聯邦總數	433.244	494.548	366.002	128.546	711.540	476.826	234.714	978.208
柔佛	68.410	97.253	79.066	18.187	215.076	158.320	56.756	306.338
吉打	83.746	59.403	47.419	11.984	78.415	53.787	24.628	107.223
玻璃市	1.627	3.602	2.701	901	6.500	12.029	5.583	8.147
吉蘭丹	9.844	12.755	9.377	3.378	17.612	10.362	2.892	23.188
丁加奴	4.169	7.246	6.088	1.158	18.254	4.564	1.931	16.750
勃泥	736	1.423	1.117	306	2.683	2.060	623	6.097
其他	——	——	——	——	794	553	241	——
全馬來亞總數	910.619	1.174.777	848.776	326.001	1.709.392	1.130.127	579.265	2.358.358

附表二　十年來馬來亞中國移民數目比較表

年份	入口	出口	入超	出超
一九三一	79.085	212.900		133.815
一九三二	33.534	161.809		128.375

一九三三	28.404	86.405		58.001
一九三四	109.267	68.129	41.138	
一九三五	145.853	69.025	76.828	
一九三六	149.822	80.578	69.244	
一九三七	243.304	66,502	176.802	
一九三八	105.148	54.603	50.545	
一九三九	40.285	30.783	9.502	
一九四〇	36.631	41.060		4.429

附表三　十年來馬來亞華僑大樹膠園園數及畝數比較表

年份	五千英畝以上		一千至五千英畝		五百至一千英畝	
	園數	畝數	園數	畝數	園數	畝數
1931	—	—	—	—	—	—
1932	—	—	—	—	—	—
1933	—	—	28	41,223	47	32,002
1934	1	5,553	58	87,249	106	75,232
1935	1	5,626	55	91,748	103	72,122
1936	1	5,626	53	87,708	100	70,959
1937	1	5,626	48	77,877	93	64,708
1938	1	5,626	47	77,206	94	65,292

1939	2	12,045	50	84,485	104	73,235
1940	2	12,0[illegible]	51	87,500	111	78,211

年份	一百至五百英畝園數	畝數	華僑大膠園畝數總計	馬來亞大膠園畝數總計
1931	——	——	318,761	2,047,160
1932	——	——	347,799	1,877,305
1933	404.	84,081	356,942	1,890,888
1934	935	181,437	349,571	1,998,703
1935	928	179,687	349,193	2,021,969
1936	907	176,369	340,662	2,021,702
1937	903	173,777	321,988	2,026,348
1938	911	174,518	322,641	2,031,969
1939	891	172,990	342,805	2,107,117
1940	887	174,205	351,937	2,119,861

註一：一九三一及三二年官方未發表分類統計。

註二：一九三五年以前之分類統計中有時不包括馬來屬邦之玻璃市等小邦在內，故與總數略有差別。

附表四　三十年來馬來亞華僑錫鑛與歐人錫鑛百分比表

年次	華僑經營之額	歐人經營之額	馬來亞產錫總額（單位噸）
1910	78%	22%	45,918
1911	77%	23%	47,498
1912	80%	20%	50,003
1913	74%	26%	51,377
1914	76%	24%	50,643
1915	72%	28%	49,832
1916	68%	32%	47,224
1917	71%	29%	42,903
1918	68%	32%	40,105
1919	68%	32%	39,240
1920	64%	36%	36,927
1921	61%	39%	35,240
1922	62%	38%	37,226
1923	56%	44%	39,383
1924	55%	45%	46,917
1925	56%	44%	48,146
1926	56%	44%	47,790

1927	59%	41%	54,390
1928	51%	49%	64,505
1929	39%	61%	69,366
1930	37%	63%	63,974
1231	35%	65%	54,908
1932	34%	66%	29,742
1933	34%	66%	24,904
1934	34%	66%	34,059
1935	34%	66%	45,995
1936	33%	67%	60,806
1937	32%	68%	77,542
1938	——	——	43,247
1939	——	——	55,01
1940	——	——	84,75

本書參考書目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

李長傅：中國殖民史

趙汝适：諸蕃志（馮承鈞校註）

馬　歡：瀛涯勝覽（馮承鈞註釋）

費　信：星槎勝覽（馮承鈞註釋）

張　燮：東西洋考（商務版）

謝清高：海錄（馮承鈞註釋）

張格軒：海國公餘雜著名臣籌海文鈔

曾惠敏公：使西日記（卷一）

張禮千：馬六甲史

許雲樵：北大年史

姚枬張禮千許雲樵等：星洲十年

張禮千姚枬等：南洋經濟

中國南洋學會：南洋學報（第一期）

華僑銀行：華僑經濟（第一，二，三，期）

R. O. Winstedt : History of Malaya.

Sir Frank Swettenham : British Malaya.

L. A. Mills : British Malaya,

Arnol Wright : Twentith Century In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Newbold : Straits of Malacca,

F, G. Stevens : Early History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Song Ong Siang : One Hundred Years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chlegel : T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Censns, British Malaya (1911, 1921, 1931)

S. S. Government Gazettes

Malayan Year Books

Annual Sumary of Monthly Returns of Foreign Imports, Exports and Shipping-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 S. S. F. M. S (1930-1940)

Fukker Statistics Handbook-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 S. S F. M. S. (1930-1940)